基隆市消防局職員育嬰(孫)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姓名</td><td>（申請人親自簽名）</td><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方式</td><td colspan="5">地址：
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5">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td><td rowspan="2">申請原因</td><td colspan="5">□初次申請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不得逾(孫)子女滿三足歲。</td></tr>
<tr><td colspan="5">詳述原因(含檢附證件)</td></tr>
<tr><td>申請期限</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育嬰(孫)子女姓名</td><td colspan="2"></td><td>育嬰（孫）子女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或退撫基金(另填寫公保同意書及退撫基金選擇書)</td><td colspan="2">全民健康保險
□是；□否</td><td>公教人員保險
□是；□否</td><td colspan="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是；□否</td></tr>
<tr><td>核准後須繳交資料</td><td colspan="6">1.本人及育嬰(孫)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3.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4.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一、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u>考績年度內累計任職未達六個月者，當年度不予考績</u>。
（二）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子女滿3足歲以前，且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得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6年8月11日（含）以後申請者)得選擇按月全額繼續繳付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期間併入退休年資；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四）有關生活津貼補助權益事項：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
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td></tr>
<tr><td>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首長批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人事室</td><td colspan="2"></td></tr>
</table>